

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地交办字[2014]43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客运站：

现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发[2013]64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和标准，严格执行，并做好宣传工作，确保行业稳定。

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8月13日

抄送：本局阿书记、管局长、巴副局长，运输科、监察审计科，存档。

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交发〔2013〕64号

签发人：里加提·苏里堂

热依汗·玉素甫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客运站 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提升自治区汽车客运站经营者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水平，建立客运站收费标准与站级和星级评定挂钩的机制，促进道路运输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09〕275号）和原交通部、国家计委《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公路发〔1996〕263号）等相关



规定，参照西北各省区客运站收费情况，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结合自治区近十几年来物价增长情况和客运站发展需要，重新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物价局联合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新交计字〔1996〕163 号）同时废止。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发展改革委要做好《实施细则》的落实及宣贯工作，确保行业稳定。

二、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局应根据当地道路运输市场的实际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运价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所辖区域内客运线路的旅客运价，确保本《实施细则》顺利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收费行为，保护旅客、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者（以下简称客运站）和进站客运经营者（以下简称承运人）等道路客运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09〕275号）和原交通部、国家计委《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公路发〔1996〕26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站和承运人，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客运站向承运人和旅客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印制、发放的票据，向承运人和旅客计收费用，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客运站实行分级收费，其收费标准与核定的客运站站级和评定的星级挂钩。

隶属于客运中心（总站）管理的各客运站点，不得按照客运中心（总站）享有的站级和星级收费，应按照自身获得的站级和星级标准计收相应的费用。

客运站级别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标准和有关规定核定。



客运站的星级评定由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新疆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星级管理办法(试行)》(新交体法[2008]7号)评定。

第五条 客运站向承运人提供客运代理、行包运输代理、车辆安全等服务项目时,可收取相应费用。

(一)客运代理费: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组织客源、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的,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客运代理费按客运站出售的票价剔除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及车辆通行费后计取。收费标准:一级客运站 10%,二级客运站 8%,三级客运站和三级以下客运站 7%。上述客运代理费收费标准应由客运站与承运人在营运客车(以下简称客车)进站协议中予以确定。收取客运代理费不得兼收客运发班费。

(二)客运发班费:客运站为承运人提供统一安排班次、发车车位和候车室,但不代办售票检票等服务的,可以收取不超过客运运费 6% 的客运发班费,客运发班费应按照客运运费剔除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及车辆通行费后计取。具体费用由客运站与承运人在客车进站协议中予以确定。客运站收取客运发班费的,不得再收取客运代理费。

对于不进站或没有提供停、发车设施,实际为承运人没有提供代办组织客源、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的,不得收取客运代理费或客运发班费及其他费用。



对于只提供进站场地，实际为承运人不提供代办组织客源、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的，可以参照停车费用收取相应的费用。

(三)行包运输代理费：客运站代承运人受理行包托运业务的，按照规定向旅客随身携带的超过免费行包重量以外的行李包裹收取的费用，可按最高不超过行包运输收入的 10%计收行包运输代理费。

行包运输代理费也可以在上述规定费率以内采取定额收费办法计收，其额度由客运站与承运人在客车进站协议中确定。

(四)车辆安全服务费：客运站按照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工作规范》及相关要求，为进站车辆报班提供安全例行检查和紧固机件等服务的，可向承运人计收车辆安全服务费，对于一天多次进站的车辆只能按照一次收取。

收费标准：采用人工检验的，按照 2 元/辆/次计取费用；客运站使用本单位出资配置的检测设备检验的，按照 10 元/辆/次计取费用；客运站使用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有关部门出资配置的检测设备检验的，按照 5 元/辆/次计取费用。

(五)班车误班、脱班费：承运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车辆，延误班车发车或脱班的，应向客运站支付班车误班或脱班费；因客运站责任造成误班或脱班的，客运站应向承运人支付班车误班或脱班费。误班费为 20 元/辆/次，脱班费按照该班 100% 实载率的运费的 2 倍收取。



承运人不按时派车辆应班，超过本班次核定发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含 1 小时）为误班；在 1 小时以上为脱班。发车时间前 24 小时按有关规定经同意报停的，不算脱班，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报停算脱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误班、脱班的，客运站和承运人互不支付误班、脱班费。

第六条 客运站向旅客提供退票、送票、站务等服务项目时，可收取相应费用。

（一）退票费：客运站办理退票向旅客收取退票费。由于客运站或承运人的责任造成延误发车或脱班，应允许旅客退票，并免收退票费；因旅客原因造成退票的，按下列标准收取退票费：

1. 当次客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10 % 计收，不足 0. 50 元按 0. 50 元计收；

2. 当次客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的 20 % 计收，不足 1 元按 1 元计收；

3. 当次客车开车后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办理退票的，按票面金额 50 % 计收，不足 1 元按 1 元计收；

4. 当次客车开车后超过 1 小时的，不办理退票。

（二）送票服务费：客运站按旅客要求提供送票服务的，按每张客票不超过 5 元计收。

（三）代售服务费：汽车客运站以外的客票代售点代理销售公路客票，可在票价外向旅客收取代办服务费，收取标准每张客票不超过 3 元。



(四)旅客站务费：客运站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计算机售票等基本客运服务的，客运站应在客票内向旅客计收旅客站务费。旅客站务费收取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运价实施细则》（新交运〔201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车辆外部清洗费、车厢内清洁费、车辆停放费、车辆保温费、行包托运变更手续费、行包装卸费、行包保管费、小件物品寄存费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收费标准。

第八条 客运站在售票总额中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和站运双方协议提取有关费用后，余额部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期限，由双方协定如数结算，延误结算的，客运站按协议向承运人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道路运输相关票证费用应按照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客运站向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中国和外国承运人提供客运代理的，应按照中外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收取客运代理费。客运站提供的其他服务，国际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应按本细则向客运站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本细则发布前有关客运站收费的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原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物价局联



合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新交计字〔1996〕16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抄送：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兵团发展改革委员会，兵团交通局，本厅领导，党办（行办）、体改法规处、综合规划处、运输处，自治区运管局，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印发

